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068號

聲 請 人 永立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清柚

相 對 人 鏘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頌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9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2條及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
02 1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
03 擔百分之6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
04 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9號判決駁
05 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3年9月
06 25日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本院前
07 於113年12月20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
08 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，
09 是本院參酌兩造陳述之意見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核實查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
11 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5,452元，有本院自
12 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
13 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9
14 80元(計算式： $35452 \times 62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
15 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
16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第二審訴訟費
17 用既已由相對人支出並經第二審裁判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自不
18 予列計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